

济南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济南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NCZ(ZX)-GK-2017-0005 (2017CGHW01Z0459)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一、说明	5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文件编制	8
四、投标文件递交	13
五、开标与评标	14
六、合同签订	24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律师见证费.....	24
八、处罚、质疑	24
九、保密和披露	26
十、解释权	26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2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7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4
第六部分 附件	4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济南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JNCZ(ZX)-GK-2017-0005/0009

三、项目情况：

分包	投标人资格	预算（万元）
A包：冰冻切片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36
B包：全封闭自动组织脱水机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所投设备生产或经营能力；	35
C包：移动护士工作站	3、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进口产品的所投产品需具有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	93.44
D包：流式细胞仪	4、具有所投医疗设备的代理证明（封闭链）或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150
E包：胎儿监护仪	5、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包括拥有相应的备用、维修设备和售后服务人员；	13
F包：植皮机	6、必须具有满足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条件和全面履约的能力； 7、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37.5

注：其中 C 包：移动护士工作站预算资金来源于（项目编号 JNCZ(ZX)-GK-2017-0009）40.94 万元，这部分资金不需要从网上报名。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17 年 9 月 29 日 09 时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 16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荆山路 438 号学府蓝山公寓 A 座 12 楼（山东财经大学燕山校区南门对过）。

招标文件费用：3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医疗设备的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以上资料另带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投标人务必到济南政府采购交易执行平台（<http://119.164.253.171:8080>）上进行注册，并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成功，且向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购买招标文件后，方可视为报名成功。（注意：获取文件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7 年 10 月 26 日 9 时 30 时前(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 9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 B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7 年 10 月 26 日 9 时 3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 9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 B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

七、联系方式

1、招标人：济南市中心医院

地址：济南市解放路 105 号

联系人及电话：高琛 0531-85695225

2、代理机构：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荆山路 438 号学府蓝山公寓 A 座 12 楼（山东财经大学

燕山校区南门对过)

联系人及电话：李宪伦/王丹 18906358709/0635-2928809

邮 箱：sdzxwd@163.com

发布人：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17年9月28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人

系指济南市中心医院

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

4. 货物定义

4.1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4.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政府采购政策

6.1 政府采购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带“★”号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节能清单中的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见节能清单中“★”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若涉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带★号），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

如果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优先采购的产品、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价格扣除或加分的，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6.2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

注册商标的货物。并需要价格扣除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本招标文件共分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7.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给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与开标时间，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

日期。

三、投标文件编制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9.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构成。

9.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附件一）

9.2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原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各自的**复印件**（复印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 提供所投医疗设备的代理证明（封闭链）或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的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所投产品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如为进口产品应具有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 提供复印件（复印后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须提供下列材料：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无违规违法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

②财务状况报告。是指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6) 投标人须出具保证函：保证所提供产品不涉及知识产权和侵权问题，如遇类似投诉，招标人有权立即停止该产品的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纠纷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7)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复印件（复印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8) 最近三年（2014.9-2017.9）同类货物销售业绩一览表及相关证明（合同）**原件**；

9) 投标人须提供能反映其财务状况的相关资料；

10) 投标人应出具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单位实力的相关证明文件（所有认为应附的资质证明文件和荣誉证书、资信等级证明及其它证书等，有则提供）。

注：上述所要求的证件1)至6)项必须按要求提供，如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视为资质审查不合格。

其他项作为打分项，可据实提供。如果投标人不能在现场提供7)至11)项的**原件**，可继续参加评审，但评标委员会将对此做出不利于中标的评价。评标委员会在需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供资格证明原件，或一旦中标志订合同前必须提供，否

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所有证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附在报价文件中，供应商对有关复印件的真伪、有效性负相应法律责任。

9.3 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附件三）；
- 2) 投标明细表（附件四）
- 3) 其他。

9.4 技术文件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宣传彩页、图纸和数据等；
- 2) 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六）。
- 3) 其他

9.5 商务文件

1)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招标人使用该货物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最优惠的供应价格。

2) 售后服务条款。

a 对货物负责安装集成、调试；

b 提供及时、迅速、优质服务的承诺，迅速快捷地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保证招标人能够及时买到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

c 提供中标货物齐全的资料（进口货物必须包括中文和英文的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

d 货物出现故障后，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

e 详细培训计划：时间与地点、人数、费用、内容、次数；

f 投标人对提供的所有货物，明确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

g 质量保证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3)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七）。

4) 其他。

10. 投标报价

10.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输、装卸、保险、计量检定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10.2 投标人应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0.3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0.5 其他。

11. 投标文件装订与编写

11.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七份副本，一份 U 盘/光盘存储的电子文档）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胶装成册，必须胶装并逐页签字，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11.2 投标人应准备八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七份副本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三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三份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11.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文件签署

12.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开标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12.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同密封送达，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九）：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3.2 为方便公开唱标，请投标人将三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13.3 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于__年__月__日__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3.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缴纳：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金额：**A包：0.7万元；B包：0.7万元；C包：1.5万元；D包：3万元；E包：0.25万元；F包：0.75万元。**）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电汇（如为同行可采用转账方式）至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以实际到账为准），并在备注栏注明“0005

济南市中心医院 包___”。投标人需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

14.3 收款单位：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673200001819100002319

行号：304471042405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现金缴款单；

2、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转账业务，请根据时间提前办理。

14.4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保证金金额不足、缴纳方式、缴纳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报价被视为无效投标。

1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6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退还。

14.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财务处：范会计：0635-2189869 监督人：0635-2928839），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交纳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5. 投标有效期

15.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投标文件递交

1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6.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

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签收

17.1 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时签字确认。

17.2 投标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不予接受。

17.3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撤回投标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8.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开标仪式后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时，由见证律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

19.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投标文件，唱标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19.4 记录员将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方面的专家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经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1. 评标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1.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保密性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2. 初步评审

2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详见第 6-7 页），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 在综合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

大偏离或保留。

- 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 B、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 C、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D、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G、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询标事宜；
 - H、投标文件中的货物配置、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I、其他。
-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三份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供应商对同品牌同种规格型号设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 综合评审

24.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
- 2) 货物的性能指标及使用寿命；
- 3) 整体方案的合理优化、先进性；
- 4) 售后服务条款（含交货、安装及调试）；
- 5) 技术及商务有无偏离；
- 6) 投标人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 7) 投标人的经营业绩；

8) 优惠条件;

9) 其他。

24.3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根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财务状况、综合实力和信誉情况、业绩情况、服务情况按不同权重进行打分,并将得分按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各投标人得分按评标委员会确定的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百分制。

具体分值分配方案如下:

评分细则 (A、B、D、E、F包)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权值分配
投标报价	40分	40%
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44分	44%
财务状况	2分	2%
综合实力和信誉情况	2分	2%
业绩情况	2分	2%
服务情况	10分	10%
合计	100分	100%

(一) 投标报价 (40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二)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44分)

1、技术部分响应情况 (41分) (1) 品牌知名度 (4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不同分为3个档次: 一档次得4分; 二档次得2分; 三档次得1分。(2) 设备的质量和性能 (7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分好、中、差三个档次: 好得6-7分; 中得3-5分; 差得0-2分。(3)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情况 (30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

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即“*”条款）要求的视为重大偏离，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情况得 0 分。满足招标文件非“#”号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条款的得 20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分项技术指标、参数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1.5 分，加分至 30 分为止；投标人分项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需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成员认可，分项技术指标、参数有负偏离的不予加分），每有一项加 1 分，加分至 30 分为止；投标人分项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2 分，减完为止。**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必须有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例如详见“投标文件第*页”，如没有提供本项不得分。**（请携带设备白皮书备查）2、商务部分响应情况（3 分）根据各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完整性分为 4 个档次：好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

（三）财务状况（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情况分为 3 个档次：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

（四）综合实力和信誉情况（2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和信誉情况分为 3 个档次：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

（五）业绩情况（2 分）

投标人在 2014.9-2017.9 同类产品业绩情况：应提供以自己为主体签订的同品牌同型号的合同原件（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没有得 0 分，1-3 份（含 3 份）合同得 1 分，3 份（不含 3 份）以上合同得 2 分。（均以原件为准，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六）服务情况（10 分）

1、优惠条件（3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保修年限、技术培训、增加配置、其它情况分 4 个档次：高得 3 分，中得 2 分；低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2、售后服务体系（3 分）

售后服务承诺细致，满足用户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备，通过 ISO13485 或 YY/0287 认证体系认证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承诺周到，具

有服务体系的得 1 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的得 0 分。

3、零部件成本（2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零部件成本分 3 个档次：最低得 2 分；合理得 1 分；较高得 0 分。

4、保修期外运行、维修成本（2 分）

较低得 2 分；正常得 1 分；偏高得 0 分。

评分细则（C 包）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权值分配
投标报价	40 分	40%
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35 分	35%
财务状况	2 分	2%
综合实力和信誉情况	2 分	2%
业绩情况	2 分	2%
服务情况	9 分	9%
样品现场评审	10 分	10%
合计	100 分	100%

（一）投标报价（40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权值} \times 100。$$

（二）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35 分）

1、技术部分响应情况（33 分）（1）品牌知名度（3 分）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不同分 3 个档次：一档得 3 分；二档得 2 分；三档得 1 分。（2）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情况（30 分）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即“*”条款）要求的视为重大偏离，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情况得 0 分。满足招标文件非“#”号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条款的得 20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分项技术指标、参数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1.5 分，加分至 30 分为止；投标人分项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需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成员认可，分项技术指标、参数有负偏离的不予加分），每有一项加 1 分，加分至 30 分为止；投标人分项技术指标、

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2 分，减完为止。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必须有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例如详见“投标文件 页”，如没有提供本项不得分。（请携带设备白皮书备查）2、商务部分响应情况（2 分）根据各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完整性分为 3 个档次：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

（三）财务状况（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情况分为 3 个档次：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

（四）综合实力和信誉情况（2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和信誉情况分为 3 个档次：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

（五）业绩情况（2 分）

近三年 2014.9-2017.9 投标人同类产品业绩情况分 3 个档次：业绩好、占有率高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六）服务情况（9 分）

1、优惠条件（3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保修年限、技术培训、增加配置、其它情况分 4 个档次：高得 3 分，中得 2 分；低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2、售后服务体系（2 分）

售后服务承诺细致，满足用户要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并通过 YY/0287 或 ISO13485 认证体系的得 2 分；售后服务承诺周到，具有服务体系的得 1 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的得 0 分。

3、零部件成本（2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零部件成本分 3 个档次：最低得 2 分；合理得 1 分；较高得 0 分。

4、保修期外运行、维修成本（2 分）

较低得 2 分；正常得 1 分；偏高得 0 分。

（七）样品现场评审（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样品质量和性能等情况分 3 个档次：好得 8-10 分；中得 4-7

分；差得 0-3 分。

国家政策优惠说明：

(1) 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折扣：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小型、微型企业报价报价）×6%。

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总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注：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原件和声明函（见附件格式），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对环保、节能产品评审时加分：

环保和节能产品加分=（环保和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技术分（41 分）+（环保和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4%×报价分（40 分）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节能产品的报价。

投标得分=评委的综合打分+对环保和节能产品加分。

综合评分：

1、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采购方不承诺低价中标，为防止恶性竞争，竞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是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实力最强，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需求，并且投标报价合理”的方法依次对各合格投标方进行评审，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严格按评审标准进行打分，不得抬分、压分，有效评分票的平均分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无论在评审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恶意串通报价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25.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 投标人瑕疵滞后的处理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7.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投标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8. 废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投标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合同签订

29 中标通知

- 29.1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布。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29.2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 质保金

- 31.1 质保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 31.2 质保金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中标人提出支付申请，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七、招标代理服务及律师见证费

3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货物类）标准规定的收费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服务费。
33. 律师见证费：中标合同金额的 0.1%，由中标人支付给律师事务所。

八、处罚、质疑

34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质保金不予退还，并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中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 质疑

3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公布中标结果的日期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35.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5.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5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济南市财政局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6、保密和披露

36.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6.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6.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37、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招标内容及采购预算：

A 包：冰冻切片机：36 万元

B 包：全封闭自动组织脱水机：35 万元

C 包：移动护士工作站：93.44 万元

D 包：流式细胞仪：150 万元

E 包：胎儿监护仪：13 万元

F包：植皮机：37.5万元

***备注：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详细列出所投设**

备的配置明细。

二、**交货、安装期：**自报最快交货期。

三、**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后付货款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的60%，留余款10%为质保金（十二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后支付）。付款时由招标人通过济南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报送《济南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书》、《济南市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申请表》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及售后服务

A包：冰冻切片机

一、总体要求

1、进口产品。

2、数量：1套。

二、技术要求

1、具备自动和手动除霜功能。

2、具有高精度的切片机并配备精确的样品头进样步进马达：切片厚度1-100 μ m，可随意调整。

3、具备双压缩机制冷系统，切片室和样本头各自独立制冷，并可直接控制样品头温度实现快速制冷。

4、样本头温度最低可达-50 $^{\circ}$ C，冷冻台温度最低可达-45 $^{\circ}$ C。

5、具有紫外线消毒配置或臭氧消毒配置，无冷凝水或污染性残留物产生。

6、可随时终止以便处理紧急病例。

7、显示屏界面各项设置指标均能显示，温度实时指示。

8、可通过样品头和样品托清晰的标识标记进行快速有效的样品定位，配置样品制冷架，样品置放点 \geq 15个。

9、配备宽窄刀片都适用的刀片架，刀架固定系统稳固可靠。

10、具备单锁杆操作样本夹，样本更换易操作。

11、手轮可随时安全锁定。

12、具备密封的不锈钢材质高精度防溅设计，易清洗，消毒时无需从冷冻室取出。

三、售后服务

1、卖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卖方负责对用户进行免费专业培训及维护常识培训，直至用户完全掌握。

2、免费培训维修技术人员，要求达到能排除常见故障。

3、整机保修 ≥ 2 年（投标单位自报最长保修期），终身维修，在质保期内供方无偿为需方提供维修，更换不能正常运转的同型号零件；质保期后至少每年 2 次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4、设备发生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5、提供详细中文版操作手册、提供电子版操作规程、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日常维护保养和预防性维护保养规程。

6、生产厂家在济南有长设维修、售后等技术支持，提供工程师名单和联系方式。

B 包：全封闭自动组织脱水机

一、总体要求

1、进口产品。

2、数量：1 套。

二、技术要求

1、全自动全封闭，设计处理能力 ≥ 300 个样本盒。

2、具备石蜡自动清洁处理功能，可随时加热每个石蜡缸，具备抗凝蜡措施，有效避免堵塞管道。

3、所有药液缸抽屉式设计，可随时直接拆卸，便于安装和清洗，以有效处理药液缸内的长时间沉淀物。

4、彩色触摸式中文显示屏，温度控制范围：处理槽 35℃-50℃，石蜡槽 45℃-75℃，可任意调整。

5、具备安全有效的药液缸连接确认功能，可自动检测药液缸状况，检测准确并具备药液自动传送功能，通过液面传感器逐级连续对药液进行自动补充，以有效处理及保护组织。

6、具备自动清洗功能，可自由设定，使设备在预定时间自行执行清洗程序。

7、可随意设定延时启动时间，0-9 天（可随时任意调整）。

8、具备环保处理功能，在组织处理槽开盖之前，对残留的化学试剂气味进行有效处理，做到无毒无味排出。

9、可对所有零部件进行单项测试维护，可自动报警提示异常情况。

10、具备断电自动保护功能，使组织在断电情况下能保存在药液中，确保组织安全，通电后可继续自动运行所设定程序，无需人工操作。

三、售后服务

1、卖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卖方负责对用户进行免费专业培训及维护常识培训，直至用户完全掌握。

2、免费培训维修技术人员，要求达到能排除常见故障。

3、整机保修 ≥ 2 年（投标单位自报最长保修期），终身维修，原厂专业工程师提供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无偿为需方提供维修，更换不能正常运转的同型号全新零件；质保期后至少每年2次对设备进行免费维护，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4、设备发生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5、提供详细中文版操作手册、提供电子版操作规程、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日常维护保养和预防性维护保养规程。

6、生产厂家在本地有长设维修、售后等技术支持，提供工程师名单和联系方式。

C包：移动护士工作站

一、总体要求

1、数量：32台。

2、现场提供样品。

二、技术要求

1、移动护理工作站包括：

1.1 无线信息化工作车和工作椅组成（工作车主要包括计算机系统，充放电系统，蓄电池、5个专用医用抽屉组成）。配专用工作椅。

1.2 工作站整机通过CE认证，需提供证明。

1.3 电脑主机：工业控制级主机（物理散热静音）。

1.4 震动碰撞：国家权威部门检测认证的震动实验和碰撞实验测试报告。

1.5 面板材质：台面ABS抑菌材料光面。

2、计算机参数

2.1 CPU芯片： \geq Intel Core I5。

2.2 OS系统：Windows 7、windows 8。

2.3 内存： \geq DDRIII 4GB。

2.4 硬盘： \geq 120G固态硬盘。

2.5 无线网络：802.11 ac/a/b/g/n。

2.6 显示器接口：VGA+HDMI，可同时支持。

3、电池参数

3.1 电池电芯：磷酸铁锂。

3.2 循环次数： ≥ 2000 次。

3.3 充电时间： ≤ 4 小时。

3.4 使用时间： ≥ 8 小时，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3.5 电池容量：24V，12Ah(288Wh)。

3.6 电源线：采用螺旋弹簧电源线，方便不同距离充电及收纳。

3.7 漏电保护：具有外壳对地漏电电流保护、电击保护功能。

3.8 电流电压保护：具有过压、过流、欠压、过充、过放保护功能。

3.9 具备智能开关机功能。

3.10 通过 CE、FCC 及 ROHS 国际电气安全认证证明。

4、电源控制系统

4.1 模块式设计：电源控制系统模块式设计。

4.3 电路切换：断电时，与电池供电无缝切换。

5、脚轮

5.1 脚轮尺寸： ≥ 5 吋医疗级双边脚轮。

5.2 脚轮特性：符合医疗安规感染管控，非粘毛屑万向轮，克服各类地板。

5.3 脚轮数量：2 个万向轮带刹车、2 个万向不带刹车。

6、推车参数

6.1 按钮显示面板：电池电源按钮，电量显示指示。

6.2 外形尺寸： \geq 宽 550*深 490mm。

6.3 工作台面尺寸： \geq 宽 500*深 480mm。

6.4 推车整机重量： ≤ 65 Kg (W/O 显示器、计算机、电源)。

6.5 第一层键盘层，配键盘鼠标，侧拉式鼠标小抽板，可操作鼠标；第 2-5 层为抽屉。

可选配插片，可定制式；隐藏式拉手，便于清洁。

6.6 扩展台面：尺寸 $\geq 350*260$ mm。

6.7 外挂件：根据客户实际要求定制。

6.8 整机材质：铝合金、不锈钢等优质防锈金属材料，面板采用高光、高亮的 ABS 抑菌材料。

6.9 导轨：进口带阻尼静音导轨。

6.10 USB 接口：USB2.0*3。

6.11 显示接口：HDMI*1。

6.12 有线网口：千兆网口*1。

6.13 串口：COM*1。

7、显示器参数

7.1 尺寸：≥21.5 寸。

7.2 支架调整角度：左右旋转 360 度，屏幕可 90 度旋转（横屏与竖屏切换），屏幕仰角可 30 度调整，手动上下调节高度 100mm。

三、售后服务

1、卖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卖方负责对用户进行免费专业培训及维护常识培训，直至用户完全掌握。

2、免费培训维修技术人员，要求达到能排除常见故障。

3、整机保修≥2 年（投标单位自报最长保修期），终身维修，原厂专业工程师提供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无偿为需方提供维修，更换不能正常运转的同型号零件；质保期后至少每年 2 次对设备进行免费维护，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4、设备发生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5、提供详细中文版操作手册、提供电子版操作规程、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日常维护保养和预防性维护保养规程。

6、生产厂家在本地有长设维修、售后等技术支持，提供工程师名单和联系方式。

D 包：流式细胞仪

一、总体要求

1、进口产品。

2、数量：1 台。

二、技术要求

1、设备用途

1.1 淋巴细胞亚群分析。

1.2 肿瘤细胞 DNA 检测分析。

1.3 白血病及淋巴瘤免疫分型。

1.4 残余白血病检测。

1.5 网织红细胞计数。

1.6 造血干细胞计数。

1.7 血小板疾病及活化血小板检测。

1.8 器官移植的配型及免疫状态监控。

2、主机系统

2.1 流式细胞仪主机系统：固态激光器，488nm 蓝色激光器四个荧光通道，640nm 红色激光器三个荧光通道，405nm 紫色激光器三个荧光通道。

2.2 光路：激光传递和荧光传导采用全光纤化光路。

2.3 荧光收集：采用连续全反射荧光收集系统，从光强最弱的长波长反射荧光依次收集到光强最强的短波长反射荧光。

2.4 质控：全自动质控系统，自动报告仪器状态。

2.5 前向角散射光和全部荧光信号的荧光通道全峰宽 $CV < 2\%$ 。

2.6 最小上样量 $30\mu\text{L}$ ，样本获取速率：33,000 个细胞/秒，上样速度：10-120 $\mu\text{l}/\text{min}$ 。

2.7 荧光灵敏度 FITC $< 100\text{MESF}$ ，PE $< 50\text{MESF}$ 。

2.8 荧光强度线性相关系数 ≥ 0.98 。

2.9 脉冲处理系统：能同时分析脉冲信号峰值、脉冲积分（面积）及脉冲宽度，用脉冲宽度和面积区分双连体细胞，进行二倍体周期分析时，倍性分析线性应该在 $2+0.5$ 范围内。

2.10 进样系统， > 30 位，可以防止样本相互污染，携带污染率不大于 0.1% (CFDA 污染率 < 0.07)。

2.11 环境温度变化不超过设定温度 5% 时，在 8h 内检测前向角散射光及所有荧光通道峰值荧光道数的波动范围应不超过 10%。

2.12 大容量液流车系统，包括 20L 鞘液、5L 清洗液、5L 关机液、10L 废液桶，保证长时间分析，可以不停机补充鞘液，并在自动软件操作下进行开机关机及仪器维护清洗。

2.13 荧光检测器均为光电倍增管（PMT）。

2.14 全自动上样系统。

2.15 可匹配软件全自动检测可溶性抗原， $50\mu\text{L}$ 标本可检测 72 个指标。

2.16 可进行脱机补偿、可自由进行激光内和激光间的补偿。

2.17 提供完整版本仪器检测报告。

3、计算机与数据处理系统

3.1 基于 Windows7/8 系统的计算机工作站。

3.2 CPU 为 Intel Core I5 或以上。

3.3 4GB 内存或以上。

3.4 500GB 硬盘或以上。

3.5 DVD/CD-ROM。

3.6 液晶显示器： ≥ 21 寸，两台。

3.7 彩色激光打印机一台。

4、应用软件

4.1 多功能流式细胞仪应用软件一套。

4.2 多功能全自动临床应用软件一套。

4.3 DNA 专业全自动分析软件一套。

4.4 软件免费升级。

三、售后服务

1、卖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卖方负责对用户进行免费专业培训及维护常识培训，直至用户完全掌握。

2、免费培训维修技术人员，要求达到能排除常见故障。

3、整机保修 ≥ 2 年（投标单位自报最长保修期），终身维修，原厂专业工程师提供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无偿为需方提供维修，更换不能正常运转的同型号零件；质保期后至少每年2次对设备进行免费维护，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4、设备发生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5、提供详细中文版操作手册、提供电子版操作规程、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日常维护保养和预防性维护保养规程。

6、生产厂家在本地有长设维修、售后等技术支持，提供工程师名单和联系方式。

E包：胎儿监护仪

一、总体要求

1、进口产品。

2、数量：2台。

二、技术要求

1、可监测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自动胎动（FMP）和母体脉搏（SMART 脉率，源自 TOCO 探头）、心率（MHR，源自 MEKG 电极），手动胎动标记、母体无创血压（NIBP，带脉率）和体温（TEMP）。

2、触摸屏幕操作， ≥ 6.5 英寸 TFT 彩色显示屏，可倾斜、折叠，视角宽，大字体显示。屏幕可根据配置情况自动调整布局。

3、传感器材质细腻、轻便，易于清洁，防水设计。

4、多晶体宽波束超声探头，低发射频率，低超声强度，对胎儿安全可靠。

5、具备宫缩压力探头整合有母体脉搏测量功能，无需另外配置相应功能模块和附件即可测量母体脉率。

- 6、可同时监护双胞胎或三胞胎。
 - 7、可自动生成并打印输出 NST 报告，且在监护时可随时在屏幕上调阅查看。当监护多胎时，各胎心率都有单独的 NST 报告。
 - 8、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
 - 9、具有胎心信号跟踪锁定技术，能有效排除干扰信号，且能将超声能量降到最低。
 - #10、具有自动通道管理功能，胎儿传感器插槽可任意连接胎心、宫缩探头、手动胎动标记器和母体参数测量模块。
 - 11、具有交叉通道识别技术，当不同的胎心率、胎心率与母亲的心率或脉率重合时能及时报警，确保能监护到每一个胎儿的心率。
 - 12、缓存记录仪缺纸或与中央站通讯中断时 ≥ 3.5 小时的数据，重新装纸后可快速打印输出，或与中央站通讯恢复正常后传输至中央站。
 - 13、以 RS232 或 LAN 方式与产科信息管理系统联网通讯。
 - 14、配置锂电池，实现监护转运时的无缝数据连接。
 - 15、配置护士呼叫接口，可与护士呼叫设备相连；USB 接口，可以与条形码扫描仪、键盘和鼠标相连。
 - 16、可直接与电子病历（EMR）等系统相连，或将测量值从监护仪直接导出至其他系统。
- 三、投标单位负责设备首次计量检定，并出具合格的计量检定报告。

四、售后服务

- 1、卖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卖方负责对用户进行免费专业培训及维护常识培训，直至用户完全掌握。
- 2、免费培训维修技术人员，要求达到能排除常见故障。
- 3、整机保修 ≥ 2 年（投标单位自报最长保修期），终身维修，原厂专业工程师提供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无偿为需方提供维修，更换不能正常运转的同型号零件；质保期后至少每年 2 次对设备进行免费维护，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 4、设备发生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 5、提供详细中文版操作手册、提供电子版操作规程、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日常维护保养和预防性维护保养规程。
- 6、生产厂家在本地有长设维修、售后等技术支持，提供工程师名单和联系方式。

F 包：植皮机

一、总体要求

- 1、进口产品。

2、数量：1台。

3、满足科室取皮各种需求。

二、技术要求

1、可制作小面积皮片，一次切割，皮片规格：3mm×3mm。

2、圆刀组：≥13组，间距0.3mm；刀片直径：39mm±0.1mm；刀片硬度：≥40HRC；切割器：13×13mm。

3、植皮机工作压：4-8帕，6个大气压下平均空气吸入量3升/秒，工作气压：2-8帕，6个气压下流入频率950升/分。

4、齿状分离器：45×38×30mm²。

5、切割后皮片扩展：52-158cm²，可实现1:9的皮片展开率植皮。扩展比例与移植覆盖创面：1:3为52.75cm²；1:4为70.56cm²；1:6为105.84cm²；1:9为158.76cm²。

6、正确对接植皮区与创面（真皮层向下），即使在不理想的环境下进行手术也能保证良好的植皮效果。

7、多个植皮区各自独立，即使个别植皮区移植失败不影响整体效果。

三、售后服务

1、卖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卖方负责对用户进行免费专业培训及维护常识培训，直至用户完全掌握。

2、免费培训维修技术人员，要求达到能排除常见故障。

3、整机保修≥2年（投标单位自报最长保修期），终身维修，原厂专业工程师提供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无偿为需方提供维修，更换不能正常运转的同型号零件；质保期后至少每年2次对设备进行免费维护，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4、设备发生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5、提供详细中文版操作手册、提供电子版操作规程、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日常维护保养和预防性维护保养规程。

6、生产厂家在本地有长设维修、售后等技术支持，提供工程师名单和联系方式。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

- 1.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包括所附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货物” 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材料。
- 1.3 “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甲方” 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 1.5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中标投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付款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后付货款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的 60%，留余款 10%为质保金（十二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后支付）。付款时由招标人通过济南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报送《济南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书》、《济南市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申请表》办理支付手续。

5、交货方式、安装时间、地点

交货、安装时间按招标确定的合同条款。

6、质量

6.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货物制造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6.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

质量标准。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 6.4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6.5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6.6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6.7 除“合同特殊条款”另有规定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 6.8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货物的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且乙方保证在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提供上述服务。

7、包装和标记

- 7.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指定交货地点。
- 7.2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印刷以下标记：
(a) 收货单位；(b) 货物名称；(c) 箱号/件号；(d) 毛重(千克)；(e) 尺码(长*宽*高)；
(f) 发货单位；(g)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印刷“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和装卸搬运时应注意的通用图案。

7.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合格证和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全套的技术资料。

7.4 凡因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或因乙方其它原因，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8、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8.1 合同生效后___日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进口货物中英文各一套)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交付甲方。

8.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付甲方。

9、风险负担

9.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验收

10.1 乙方提交的货物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验收。甲方指定验收人员，全权负责验收签字工作，要将验收情况在验收单中如实说明，并签字确认。甲方要对自己的验收意见负责，如果验收意见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方如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可向当地质检（商检）部门申请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主张方支付。验收通过后，甲乙双方共同在《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验收单》上签字和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

11、 索赔

11.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1.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的相应规定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违约赔偿

12.1 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5‰ 支付违约金。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违约金及其它费用，质保金不足部分，甲

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12.3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12.4 按照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三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13、 合同修改

13.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弄虚作假，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乙方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14.2 在甲方根据 15.1 规定，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之后，甲方可以全部或部分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不可抗力

16.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遇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时间，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6.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对方审阅确认。

16.3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并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转让和分包

未经允许，本政府采购项目不得转让。

19 通知

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合同生效：

1) 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同意。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资金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公开招标：货物类）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合同生成日期:

_____ (甲方) 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代理机构名称) 以 _____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
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投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
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合同一般条款
- 2、合同特殊条款
- 3、采购服务内容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所做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具备同等效力

二、货物的名称、数量

(后附详细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分项价格见成交货物清单

四、付款

1、付款途径：货款由济南市中心医院直接支付。

2、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后付货款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的 60%，留余款 10%为质保金（十二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后支付）。付款时由招标人通过济南市政府采购管理系统报送《济南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书》、《济南市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申请表》办理支付手续。

五、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交货安装时间：合同生效后于_____以前交货并安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

3、验收方式：自行验收。

六、质保金

质保金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支付。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

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济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一份，代理机构二份。

九、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中标人违约，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中标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中标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中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第六部分 附 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大写: _____
	C包: 移动护士工作站	小写: _____万元 大写: _____
	D包: 流式细胞仪	小写: _____万元 大写: _____
	E包: 胎儿监护仪	小写: _____万元 大写: _____
	F包: 植皮机	小写: _____万元 大写: _____
2	对招标文件是否确认和响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选择项的方框中打“√”
3	交货安装时间(自报最快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	
4	售后服务: 出现质量问题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到达现场的时间_____小时。	
5	免费整体质保期(自报最长年限): _____年。	
6	质保期外整体年保修费用	_____元/套(个)。(出具制造商证明函)
7	其他承诺或优惠条件	
8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定		

备注: 请认真填写此表并与“附件四、五”单独密封做唱标用, 以方便唱标和评审, 同时要求在招标文件中提供, 以方便唱标和评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 *1、该表格必须填写完整, 不得有空项。2、交货安装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多少日。

3、此表可根据需要格式扩展。

附件四:

投标明细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包号:

单位: 元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原产地及 制造商	单价	数量	总价	交货安装 时间
------	----	--------------	-------------	----	----	----	------------

专用工具费							/
备品备件费							/
运输、安装及保险等费用							/
合 计	小写:						
	大写:						

备注：请认真填写此表，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方便评审。

- 注： 1. 投标的所有货物均须标明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原产地及制造商，否则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2. 交货安装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多少日。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五：

随机供应易损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项目编号：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	材质	生产厂家	价格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八：

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电汇底单

(投标人将本表付至投标文件中)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报价）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注：

1、网站截图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一栏输入企业全称后得出的查询结果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网站查询截图。信用记录承诺必须附网站截图。

2、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的企业全称。

_____年 月 日

注：网站截图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一栏输入企业全称后得出的查询结果页面。信用记录承诺函必须附网站截图。

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包含以下项目及相关内容【主体类型（即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组织机构/身份证号、记录类型（全部）、归属地址（全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十：

保证函（格式自制）

注明：保证所提供产品不涉及知识产权和侵权问题，如遇类似投诉，招标人有权立即停止该产品的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纠纷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附件十一：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附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近6个月内出具的认定书原件，同时提供去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则同时提供其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近6个月以内出具的认定书原件和去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加★号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强制节能清单中，表后需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2、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
- 2、 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不予认定。
- 3、 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 (元)						

附注：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

2、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不予认定。

3、若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十二：

封面格式：

<p>投标文件 （正本）</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p>	<p>投标文件 （副本）</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p>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补充通知：

关于资格要求：

招标文件“9.2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原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各自的复印件（复印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所投产品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为进口产品应具有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复印件（复印后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可提供所投设备为医疗设备的检测设备不属于医疗器械的证明。